

湟中“八韵争妍”群众文化活动精彩纷呈

◎ 刘成寿 / 文

湟中县在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统领,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需求为目标,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网络构建基本完成,以灯韵、曲韵、歌韵、舞韵、鼓韵、武韵、墨韵、学韵为内涵的“湟中八韵”文化体育活动蓬勃开展。

一、完善机制,持续推动“湟中八韵”文化活动开展

湟中县按照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工作目标,不断创新思路,强化机制,建立起县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

县政府成立了县长任组长的湟中县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办、政府办印发了《湟中县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工作实施方案》。县“创文”领导小组印发了《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两馆一站”绩效考核办法》《“老茯茶”议事制度指导意见》《文化志愿者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效纳入县乡两级领导干部考核目标。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益性活动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每年安排文化事业发展专项 1319.5 万元,给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乡镇综合文化站

拨付免费开放经费 141.9 万元,给各乡镇安排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220.08 万元。公共财政对公共文化投入的增长幅度达到 29%,高于财政经常性支出增长幅度。

农村群众文化需求调查和群众文化活动群众满意度调查常态化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在广听民意、汲取民智后,实现供需对接,提高了服务效能。群众满意度成为服务农村、服务基层的重要考核指标。采取政府采购、活动补贴、以奖代补等措施,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和供给。拍摄制作了《菩提花开》《文化湟中》《湟中旅游》《走出大山的皮影戏》等电视片。农历正月社火演出、邦吧赛马会、哲科东确会等完全由社会力量主办,政府采购社会力量举办南佛山六月六“花儿”会、河湟曲艺大赛、慕家酪馏文化艺术节等活动。

二、夯实基础,构建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通过资源调整,县文化馆、图书馆建筑面积分别达到 2600m²、1000m²。加大投资力度,筹资 2.2 亿元新建了建筑面积 11142.25m²的河湟文化博物馆、建筑面积 16316m²的八瓣莲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中心、建筑面积 2000m²的香巴林卡影剧院,实施了莲花湖休闲体育公园、河湟苑景观、塔尔寺景区文物保护与展览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示范

基地和传习所等建设项目。

建成达标乡镇综合文化站 12 个,建筑面积 3617m²。正在建设 3 个。文化站内设培训室、多功能厅、娱乐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公共电子阅览室。电脑、图书、戏服、乐器、文体活动器材、电教设备、音响设备一应俱全。建成社区流动图书室 13 个、寺庙书屋 7 个。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点、农家书屋、卫星数字农家书屋覆盖全县行政村。建成村级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88 个、文化活动室 120 个、文化大院 8 个、演艺小舞台 36 个、广场 292 个。实施了文化进村入户工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给 64 个村和 60 个业余剧团和曲艺队配发了折价 1145 万元的文化活动器材和表演服,安装体育健身路径 259 条、器材 2764 件。

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上,组建了“山之声”艺术团、河湟民族艺术团、卓玛艺术团、“花儿”梦演艺公司,成立了“花儿”协会、曲艺协会、老干部书画协会、摄影家协会等 14 个文化体育协会。命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2 个,拦隆口拦一村、鲁沙尔镇徐家村农民自建红色纪念馆各 1 处。

三、特色引领,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

湟中县坚持继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

群文研究 QUN WEN YAN JIU

化、创新文化活动形式与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相结合,不断赋予“湟中八韵”以崭新的时代内容,满足了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灯韵,节日文化生活的盛宴。农历正月,湟中乡村处处是社火的锣鼓声。湟中社火以舞龙舞狮、旱船高跷、扇子舞、花篮舞等传统节日为主。鲁沙尔镇的高跷以高、险、艳著称,塔尔寺酥油花、花架音乐、拦隆口镇千户营村的高抬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从春节到农历二月初三期间,湟中农村267支社火队、近4万名演员演出4000场次,观众80万人次。湟中社火队的数量和密集度,在全省可以说独一无二,显示了社火深厚的群众基础和活动张力。鲁沙尔镇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文艺(高跷)之乡。

曲韵,美好生活幸福曲。戏剧、灯影戏、民间小调、曲艺是湟中民间的传统文化生活,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全县组建曲艺演唱队237支,演员发展到1200多人;业余秦腔、眉户剧团34个,演员发展到700多人;皮影戏班9个,演员100多人。每年为群众演唱3350场次,观众达到40万人次。曲艺活跃在人们的文化生活中,成为一种大众性的文化生活。文化部命名李家山镇为中国民间文艺(河湟曲艺)之乡、田家寨镇为中国民间文艺(秦腔艺术)之乡。

歌韵,山歌红歌唱激情。在沙燕儿绕、河州、尕马、水红花、大眼睛、白牡丹等“花儿”调令里,群众自发组织的80余场5万人次的“花儿”会表达着浓郁的乡土生活气息。南佛山“花儿”会列入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除了山歌外,每年在元旦、春节、国庆等节日期间,湟中县组织大型歌咏比赛80场次,讴歌时代、讴歌社会主义,歌唱生活、歌

唱党。朝气蓬勃的湟中大地,人们在红歌的激情里坚定前行的脚步、畅想更加美好的明天。

舞韵,舞动生活多彩的韵律。湟中有老年舞蹈队和藏舞队86支。早晚在广场上,晨晚练的人们在舞曲节奏中锻炼身体。男女老少齐参与,是广场每天的一道风景线。节日里,秧歌舞、绸子舞、彩带舞、扇子舞、花篮舞、碟子舞,藏族舞、撒拉族舞、土族舞等齐上阵,用舞者的活力、优美欢乐的舞曲诠释多彩的生活。群加藏族乡和上新庄镇静房村的藏族舞蹈队的节目特色鲜明、舞姿优美、魅力无穷,活跃在全县节日和重大活动中,深受欢迎。

鼓韵,播出生活的热烈。锣鼓队是近年来壮大起来的一支文化队伍,展示着新时代湟中人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全县组建业余锣鼓队150支,演员近6000人,每年在县城、乡村演出500场次。锣鼓声是节日的章节,喧嚣了生活的热烈,承载了幸福的内容。多巴镇的百人女子威风锣鼓队、新墩村的太平鼓队、黑嘴村的安塞腰鼓队、国寺营村的威风锣鼓队等,在传统节日里分外活跃。多巴镇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文艺(锣鼓)之乡。

墨韵,文化的土壤越来越肥沃。湟中县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现代民间绘画之乡。书法、绘画、摄影、文学构成的“墨韵”在湟中越来越厚重。全县各类书法家、美术家、摄影家、作家发展到2000余人,有中国书协、美协会会员4人,省级书协、美协会会员34名。每年定期举办大型书画摄影展10次、文化下乡6次。编辑出版的《湟中县书画作品选》《湟中县文史资料集萃》《惜阴轩诗抄》《樊泰卿书法作品选》和《湟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在县内外产生了积极影响。主办

的《新湟中》《雪莲》乡土文学气息浓厚,在县内外受到好评。

武韵,一枝红杏出墙来。大有山武术是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海子沟乡大有山村的习武之风有着历史渊源,在全省乃至西北武术界小有名气。最大特点是村民在生产生活中不断探索总结,鞭杆、连枷等生产工具成为村民习武的器械,形成了大有山独特的武术套路。海子沟乡被省体育局命名为“青海省武术之乡”。在拦隆口镇红林村、多巴镇王家山村、县业余体校设有武术培训学校,学员530余人。青海省太极拳研究会湟中设立了辅导站,有学员70余人。学校寒暑假时,有2个跆拳道训练班招生授技。湟中承办全省武术比赛4届。武术不仅活跃了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也带动了湟中民间习武之风的兴起,成为了湟中文化活动中的一支独秀。

学韵,建设和谐文明的新湟中。湟中县以教育事业发展优先化为驱动,推力教育强县步伐。全县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99.9%,全县高考上线率连续四年列全省区县第一,职业教育规模和在校人数居全省区县第一;以农民知识化为驱动,利用“阳光工程”“雨露计划”“科普之冬”等的学习机会,加大对农民培训市场经济知识、农副业实用知识、创业技能等的培训力度,年培训农民15万次;以文化活动阵地化为驱动,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卫星数字书屋免费开放,藏书20万册。每年订购报纸1.5万份、期刊5261份,基层文化阵地便民惠民利民的作用更加突出。

(作者单位:湟中县文化馆)